

在缺乏监控设备的农村偏僻地区盗窃车内财物,到案后编造种种谎言拒不认罪

# 铁证PK“零口供”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博文 郝安勤

## 新闻眼

◆2025年1月至7月,湖北省枣阳市某乡镇接连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。案发时段多为凌晨,且案发地位于农村偏僻区域。

◆段某家中被查获的疑似被盗物品,经多名被害人辨认,确系被害人被盗的物品。段某虽辩称“从他人处购买”,但无法提供任何交易记录及出售人信息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)

趁着夜色,男子多次到乡村盗窃停放在路边车内的财物。被抓后,他始终拒不认罪。近日,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办结了这样一起“零口供”盗窃案,通过严密审查、精准举证,最终让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当庭认罪。

### 乡村连发盗窃案

2025年1月至7月,枣阳市某乡镇接连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。因案发时段多为凌晨,且案发地位于农村偏僻区域,监控覆盖面积有限,案件侦查一度陷入僵局。就在侦查人员一筹莫展之际,2025年8月8日凌晨,一起新发生的盗窃案为案件侦破带来转机。

被害人袁先生报警称,他放在路边轿车的1万余元现金和名贵香烟等财物被盗。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,立即开展视频追踪,通过实地走访摸排发现,犯罪嫌疑人驾驶摩托车进入一农户家中,再无驶出轨迹。

侦查人员现场勘查研判,该处房屋位于省道旁,前后院虽然均装有监控,却未捕捉到关于犯罪嫌疑人的清晰画面。结合犯罪嫌疑人行动轨迹中断的时间、路线,侦查人员判断其作案摩托车极可能藏匿于该农户院落中。

侦查人员走访调查中,一条关键线索也浮出水面:犯罪嫌疑人“消失”路段的房屋主人称,一名自称段某的男子于案发当日凌晨进入自己家中,以摩托车燃油耗尽为由将车辆停放在

后院车库里,两日后才将车骑走。结合这一重要信息,公安机关认为,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并将其抓获归案。警方后续在段某家中搜查出多件疑似失窃物品。

### 不在场口供难以自圆其说

案件移送至枣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,该案现有证据尚显薄弱:段某到案后自始至终拒不认罪,对其住处查获的物品均辩称系“从他人处购买”,同时声称自己案发时并不在枣阳市;监控画面模糊,无法准确识别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特征,难以直接锁定作案人的身份。

面对证据链存在缺口、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等问题,枣阳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从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时间、行动轨迹、财物流向、经济状况等多个方面补强证据。

针对段某“案发时段不在枣阳”的辩解,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犯罪嫌疑人的铁路、汽车购票记录,查实2025年1月至8月,段某无任何离开枣阳市的出行记录。在侦查初期,段某还曾到案发现场附近抓过龙虾。同时,多名证人证言及段某本人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,案发期间,段某在枣阳市内均有消费记录,其“不在场”的辩解不成立。

更为关键的是,段某的银行存款出现了变动。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,2025年8月8日案发后,段某于8月9日向自

己的银行卡内存款8500元。对此,段某辩称钱款系打牌所赢,贷款所得。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,段某无稳定收入来源,日常以打牌消遣为主,其参与的牌局输多赢少且金额较少,段某也无法提供任何贷款凭证或交易记录,前后供述矛盾、反复,难以自圆其说。

### 铁证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

随着审查的深入,段某的各种辩解逐一被戳破。其家中被查获的疑似被盗物品,经多名被害人辨认,确系被害人被盗的物品。段某虽辩称“从他人处购买”,但无法提供任何交易记录及出售人信息。经核查,也无任何证据能印证段某的辩解。

“口供前后矛盾,多处不符合逻辑,且无任何证据予以佐证,足以证明段某在撒谎。”在此基础上,承办检察官结合全案视频、证人证言、资金流向、前科情况及反常表现等证据进行综合认定——段某共作案4起,涉案金额1.5万余元。

今年3月,枣阳市检察院以段某涉嫌盗窃罪,依法向枣阳市法院提起公诉。法庭上,检察官举证质证逻辑严密、法庭讯问层层递进,还原了案件事实。面对确凿证据,段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,当庭自愿认罪认罚。最终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,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AI“造黄”看似是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,实际上是老套路披上了新马甲。解决的方法依然是拿起法律利器,严格监管、持续整治。

# 兜售AI“造黄”教程已触法律红线

## 法眼观察

□高梅

9.9元就能轻松购得“利用AI技术制作色情擦边视频”教程;发布售卖AI生成擦边视频“提示词”,称只需复制到AI软件即可获得擦边视频;开发灰色通道,供用户下载境外大尺度涉黄AI聊天软件……目前,部分不法商家、网络博主公开售卖各类“秘籍”,以传授人工智能生成色情内容的方法非法牟利,已形成一条产业链(据央视《财经调查》4月12日报道)。

几张普通照片、几句简单指令,再花几块钱买个所谓“教程”,就能批量生成低俗色情内容,甚至靠传播牟利。AI“造黄”门槛低、传播快,让违法成本变得更低,危害无须多言。

事实上,监管红线早已划定。根据2023年8月起施行的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2025年11月正式实施的《网络

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,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,不得生成暴力、淫秽色情等内容,还要对明显诱导生成违法不良信息的问题拒绝回答。这不仅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使用者设定了基本准则,也说明兜售人工智能“造黄”教程,帮助使用者“造黄”同样违反监管要求。

进一步讲,部分不法分子挖空心思教人“钻空子”,精心设计诱导提示词,将敏感词翻译为英文、教唆使用境外软件或本地离线部署,从而规避限制机制,此类行为虽未直接提供“造黄”软件,亦未直接生成色情淫秽信息牟利,却能够为AI“造黄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关键帮助,其社会危害性也不可小觑。

此前,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的“清朗·整治AI技术滥用”专项行动,曾明确将传授、售卖违规AI产品教程和商品等作为重点打击对象。这也传递出一个信号:为利用AI技术实施不法活动提供引导和帮助的行为,已经引发监管部门高度关注,且被纳入重点领域治理范围。

值得欣慰的是,约束AI滥用的“笼子”也在

越扎越紧。将于今年7月15日施行的《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,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时,不得传播淫秽、色情、暴力等内容,进一步明确了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的相关要求,还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作出了相关规定。可见,随着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与落地,打击传授AI“造黄”行为,斩断相关产业链的依据愈发坚实。

AI“造黄”看似是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,实际上是老套路披上了新马甲。解决的方法依然是拿起法律利器,严格监管、持续整治。

“造黄”教程可以公开兜售,“提示词”真能获得擦边视频,这也说明,安全拦截依然是整治AI“造黄”的重中之重。AI服务提供者理应把好“第一道关”,严格落实训练数据管理与过滤职责,筑牢防范AI“造黄”的前置防线。监管部门也要紧跟AI“造黄”产业链演变特点,及时调整细化监管措施,督促平台清理兜售AI“造黄”教程的信息,封堵境外涉黄AI软件流入的灰色通道,让监管真正做到常态化、不松懈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jun109@jcrb.com)

# “热心顾客”其实是骗钱的托儿

□本报通讯员 潘怡茹

街头流动摊贩叫卖藏红花,号称可以降血压、降血脂、引来“热心顾客”争相抢购。看似火爆的药材买卖,实则是专门坑骗中老年人的诈骗圈套。近日,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对这起利用售卖假藏红花实施诈骗的案件作出判决,4人获刑。

2025年7月,温州市多个城区的菜市场门口,悄然出现售卖“神奇药材”的流动摊点。摊主声称销售的具有降血压、降血脂、治疗腰痛等多种功效的西藏“红花”药材,每斤300元左右。流动摊点旁还总有几个“热心顾客”在挑选、购买,并不停地向周围人“安利”这种名贵药材,不断称赞效果最佳。

在“顾客”现身说法和现场扫码付款的带动下,不少中老年人信以为真,纷纷掏钱购买。黄女士便是消费者之

一,她将购买的“藏红花”与家中的藏红花一对比,发现差异明显,再回到菜市场寻人,摊主早已无影踪,遂报警。

其实,这些中老年人花费数百元买回的“藏红花”,是张某等人通过网络以每斤10余元的价格购进的普通红花,产地为安徽等地,与真正的藏红花功效相差甚远。

公安机关查明,涉案诈骗团伙实为一个分工明确的“亲友团”。2025年7月,张某与其小姨杨某以及经人介绍认识的谢某策划作案,由张某负责进货和售卖,杨某和谢某充当“药托”捧场造势、诱骗中老年人购买。同年8月底,张某的妻子叶某加入扮演“药托”。

短短3个月时间,这个诈骗团伙的足迹遍布龙湾区、瓯海区、鹿城区等地,诈骗多名中老年人,销售额累计21万余元。2025年10月,张某等4人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案件移送至龙湾区检察院审查

起诉后,办案检察官发现,受害者多为防范意识较弱的中老年人,且人数多、分布散,全面取证、固定证据链条难度很大。此外,张某等人到案后,或辩称“自愿买卖”,或抱有“别人也干,凭什么只抓我”的侥幸心理,拒不认罪认罚。

为彻底瓦解张某等人的心理防线,精准指控犯罪,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倒查监控、固定被害人证言,形成完整证据链;开展释法说理,向张某等人解释刑法规定、证据规则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最终,4人均表示愿意认罪认罚,并主动退赃。

经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今年3月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,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、谢某、杨某、叶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,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1万元。

据悉,根据已查明的线索,检察机关对一名未被现场抓获的同案人员依法进行立案监督。

# 架设“猫池”倒卖个人信息牟利

□本报通讯员 张子墨

“帮忙带人来办电话卡,有提成哦!”这类打着轻松高薪旗号的兼职,实则可能是不法分子精心布置的陷阱。不法分子常以这类兼职为诱饵,诱骗群众办理实名电话卡,再将大批电话卡用于“猫池”接码操作牟取暴利。日前,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对一起利用“猫池”设备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,并依法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。

2025年3月,上海警方捣毁了一个非法获取电话卡用于“猫池”接码操作牟取暴利的犯罪窝点,查获手机卡号4600余个,并核实绑定的实名开卡人身份2800余个。犯罪嫌疑人利用“猫池”设备,通过境外接码平台为他人非法注册App账号提供实名手机号、验证码等帮助。

今年4月,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。

所谓“猫池”,系一种新型网络通信硬件设备,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,具有批量通话、群发短信、远程控制、卡机分离等功能。它本是为企业提供便捷通信的合法工具,

却逐渐成为不法分子批量获取公民信息的途径。一台“猫池”设备上可插8个、16个甚至更多电话卡,犯罪团伙往往将“猫池”与电脑、远程软件配合使用,批量收发短信验证码,批量注册账号。这些账号可能流入“养号号”“刷量引流”等灰色产业链条,甚至成为电信诈骗、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“跳板”。

经查,从2024年10月到案发,王某、杜某等人非法获取大量实名电话卡。这些电话卡多由团伙成员时某等人利用通信公司工号权限,勾连劳务中介,以“冲业绩”“送米面油”“办卡得酬劳”等幌子,诱骗群众实名办理。王某、杜某二人将所获电话卡集中插入其在两处出租屋内架设的56台“猫池”设备完成“上卡”,并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将“猫池”对接境外接码平台,将手机号及验证码打包售予下游“号商”,进而帮助其批量注册各类网络平台账号。司法鉴定显示,该团伙共注册相关平台账号20余万组,涉及手机号码1万余个。

在犯罪嫌疑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,检察官敏锐捕捉到虚拟币交易的蛛丝马迹,研判其可能系用于规避监管的手段,遂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

查。经审计,王某等人通过虚拟钱包等收受违法所得共计160余万元。

循着案件线索深挖扩线,两个关联犯罪团伙相继落网:2024年6月至案发,卓某、周某在上海两处窝点架设“猫池”设备,以相同手段向境外接码平台出售实名手机号及验证码,违法所得10余万元;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,皇某伙同张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架设“猫池”设备牟利,违法所得达600余万元。在讯问中,皇某辩称其虚拟币账户资金系“炒币”所得。承办检察官结合虚拟币账户资金流转轨迹与交易特征,最终查明账户内资金均系违法所得。面对确凿证据,皇某认罪认罚。

该案涉案电话卡多系群众在不知情状况下被诱骗办理,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浦东新区检察院遂启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履职机制。

日前,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王某、杜某、时某、卓某、周某、皇某提起公诉,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要求被告删除涉案存储介质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,公开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 酒后驾车被举报,自作聪明“再喝点”

当事人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马伟伟 通讯员 薛维维 舒永燕)“我确实是喝酒了,但我只是刚喝的,凭什么认定我酒驾?”面对检察官的讯问,王某满脸不服气。他自以为找到了一条“法律漏洞”——只要在警察到达前再喝点酒,就无法查清开车时的真实酒精含量。然而,这一“小聪明”不仅没能帮他逃脱罪责,反而成为法庭定罪的有力证据。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5年9月12日凌晨,被吊销驾驶证的王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回家。途中,因开“斗气车”,王某与司机李先生发生口角,双方下车“理论”。与李先生同行的朋友张先生闻到王某一身

酒气,随即向警方报案。王某见状,立刻驱车前往附近超市,购买了一瓶白酒,并当场饮下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依法对王某进行酒精检测,经鉴定,王某血样中乙醇成分高达141.3mg/100ml,远超80mg/100ml的醉驾标准。“我不认这份酒精检测结果,我是停车之后才喝的酒。”王某辩称,检测出的酒精含量并非其驾车时的真实数值。

王某没想到,对于这种伎俩,“两高两部”2023年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早有“预判”。《意见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,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,为逃避法律追究,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,可以查获后

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。

检察官结合证人张某等人的证言、现场监控录像、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证据,认为王某明知对方已经报警,仍然选择购买白酒饮用,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,足以认定其“为逃避法律追究而故意饮酒”。因此,查获后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。《意见》第十条之十四规定,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相对不起诉的,从重处理,而王某曾于2024年6月因危险驾驶罪受过刑事处罚,并被吊销驾驶证,王某符合从重处理情形。

今年2月25日,秦淮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杜绝餐饮浪费现象